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鲁0602破8号-31号之四

申请人：山东只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9月23日，本院依法裁定对山东只楚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只楚红星压缩机有限公司、烟台只楚天大精馏设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烟台汽车内饰总公司、烟台市汽车内饰材料厂、烟台只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烟台绿科保利木厂、烟台只楚上篷汽车座椅部件有限公司、烟台鲁宝有色合金厂、烟台市电缆厂、烟台市元通光缆器材有限公司、烟台市只楚辐射技术有限公司、烟台市开创经贸有限公司、烟台麒庆塑料有限公司、烟台建筑工程综合开发公司、烟台建筑工程综合开发公司、山东只楚集团华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只楚民营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只楚明杰斯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只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只楚联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烟台鲁明车灯有限公司、烟台鲁宝有色合金有限公司、中国机电设备烟台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山东只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上述24家企业管理人。2022年6月23日山东只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定的《山东只楚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四家企业重整计划草案》在2022年6月20日召开的债权人会议上进行了分组表决，并设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了表决，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了该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请求本院裁定批准该重整计划（附后）。

本院认为，山东只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制定的《山东只楚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四家企业重整计划草案》，共设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五个表决组，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即为通过。该重整计划能够公平对待同一表决组成员，所规定的债权清偿顺序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债务人的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应当予以批准。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山东只楚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四家企业重整计划；

二、终止山东只楚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四家企业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李善涛

审　判　员　潘洁宏

审　判　员　李淑美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杨　君

附：山东只楚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四家企业重整计划

附件 1：

山东只楚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四家企业

重整计划草案

山东只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目录

文字释义 1

前　言 3

正　文 7

一、债务人基本情况 7

（一）债务人概况 7

（二）重整程序概况 7

（三）生产经营情况 10

（四）重整投资人招募情况 11

二、债务人资产情况 12

三、债务人负债情况 12

（一）债权申报审查情况 13

1、债权申报情况 13

2、债权审查情况 13

（二）职工债权核查情况 13

四、偿债能力分析 14

五、偿债资金构成 15

（一） 重整投资人投资款 15

（二）政府收储或其他方式处置部分资产所得款 15

（三）网络拍卖方式处置非经营性资产所得价款 15

（四）债务人现有流动资金 1090 万 16

（五）政府纾困资金 16

六、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 16

（一）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 16

（二）职工债权 16

（三）税款债权 17

（四）普通债权 17

七、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17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17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18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方式 18

（四）质押登记及保全措施的解除 18

八、债权清偿方案 18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 19

（二）职工债权 19

（三）税款债权 19

（四）普通债权 19

（五）预计债权 19

1、未裁定确认债权、暂缓确认债权 19

2、未申报的债权 19

九、企业经营方案 20

十、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和批准 21

（一）表决规则 21

（二）申请法院批准 22

（三）批准的效力 22
（四）未获批准的后果 22
十一、重整计划的执行和监督 23
（一） 执行和监督主体 23
（二）执行和监督的期限 23
（三）执行措施 23
1、偿债资金的支付 23
2、债权偿付安排 23
3、迟延受领的安排 24
4、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的清偿 24
5、股权交割及工商登记变更 25
（四）协助执行 25
（五）执行完毕的标准 26
（六）执行完毕的效力 27
（七）重整计划执行不能的处理 27
（八）执行监督期限的延长 27
十二、其他说明事项 27
（一）合并重整的债权审核 27
（二）已获清偿债权的追偿 28
（三）部分债务人主体的注销 28
（四）债务人信用等级的恢复 28
（五）解释权 28

（六）重整计划的修改.....29
（七）未尽事宜.....29
附件 1：只楚集团等 24 家企业重整投资与注销企业名单.....30
附件 2：只楚集团等 24 家企业基本情况介绍.....31
附件 3：共益债借款抵押物清单.....54
附件 4：重整投资人投资情况表.....55
附件 5：管理人拍卖资产清单.....56
附件 6：有财产担保债权调整情况表.....57
附件 7：破产费用明细表、共益债务明细表.....58

文字释义

芝罘法院或法院	指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破产法	指	自2007年6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只楚集团	指	山东只楚集团有限公司
“只楚集团等24家企业”或“债务人”		纳入本次重整范围的山东只楚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市电缆厂、烟台只楚天大精馏设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烟台只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鲁宝有色合金有限公司、烟台鲁宝有色合金厂、烟台麒庆塑料有限公司、烟台市只楚辐射技术有限公司、烟台市开创经贸有限公司、烟台市元通光缆器材有限公司、烟台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烟台汽车内饰总公司、烟台只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烟台绿科保利木厂、烟台只楚上篷汽车座椅部件有限公司、山东只楚集团华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烟台市汽车内饰材料厂、烟台只楚红星压缩机有限公司、山东只楚民营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只楚明杰斯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只楚联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烟台鲁明车灯有限公司、中国机电设备烟台公司、烟台建筑工程综合开发公司
出资人或股东	指	截止法院受理只楚集团等24家企业重整申请之日的工商登记在册股东
重整投资人或投资人	指	详见附件4
管理人	指	法院依法指定的山东只楚集团等24家企业合并重整管理人，即山东只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重整计划草案或本草案	指	山东只楚集团有限公司等24家企业合并重整计划草案
债权人	指	符合《破产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对只楚集团等24家企业享有债权的某家、部分或全体债权人
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	指	《破产法》第82条第1款第1项规定的，对只楚集团等24家企业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职工债权	指	《破产法》第82条第1款第2项规定的，只楚集团等24家企业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税款债权	指	《破产法》第82条第1款第3项规定的，只楚集团等24家企业所欠税款形成的债权
普通债权	指	《破产法》第82条第1款第4项规定的，债权人对只楚集团等24家企业享有的债权
审查确认的债权	指	管理人已审查确认，但尚未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及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
确认债权	指	经管理人审查确认、法院裁定无异议的债权

未申报债权	指	根据只楚集团等24家企业账簿记载，在进入破产程序前发生但未在重整期间依法申报的债权
担保财产	指	已设定抵押、质押担保等的只楚集团等24家企业的特定财产
无担保财产	指	未设定抵押、质押等担保的只楚集团等24家企业财产
审计基准日或评估基准日	指	2021年6月8日
审计机构	指	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烟台市嘉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烟嘉会专审字【2021】第345号审计报告
清算价值评估报告	指	烟台市嘉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烟嘉评分字【2021】025号评估报告
市场价值评估报告		烟台市嘉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烟嘉评咨字【2021】043号评估报告
重整计划通过	指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第八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重整计划批准	指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或第八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法院裁定批准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	指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在只楚集团等24家企业重整计划草案中所规定的执行期限及延长的重整计划执行期限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指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之规定，重整计划中规定的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执行的期限及延长的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重整费用	指	只楚集团等24家企业破产、重整程序中可能涉及的案件受理费、诉讼费、管理人报酬、管理人聘请其他中介机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以及重整方案通过后聘请专业管理人员的费用等重整工作中发生的必要费用；资产处置税费等其他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
共益债务	指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债务，为共益债务：（一）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二）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三）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四）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五）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六）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元	指	本重整计划草案中货币单位除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前　言

山东只楚集团创建于1989年，是一个集电线电缆、汽车内饰材料、专业设备制造、有色金属加工、科学研究各综合技术服务等产业为一体的企业集团。本次纳入合并破产重整的企业包括只楚集团及二十三家关联公司，这些企业主营业务按板块划分主要包括电线电缆板块、有色金属加工板块、化学新材料板块、建筑装饰板块、汽车部件、集团本部及其他六大板块。

作为多元化经营的大型民营骨干企业，只楚集团等24家企业有着辉煌的历史，生产的“烟台山”牌电线电缆荣获“产品质量国家免检”的荣誉称号；多次承担国家和省级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先后完成国家火炬计划、星火计划、科研攻关计划及省级科研计划八项；产品工艺获得省和国家科技进步奖。

只楚集团等24家企业在后期经营管理过程中，因资金链断裂、经营不善、为关联方提供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等原因陷入债务危机，大量到期债务无法清偿，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6月8日，先后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并指定对应企业的清算组担任管理人。2021年9月23日，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裁定只楚集团等24家企业合并重整，2021年9月24日，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指定山东只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24家企业合并重整管理人。

只楚集团等24家企业的重整工作得到了政府和法院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管理人在法院的指导和监督下，全力做好与重整相关的

各项工作，包括积极开展调查清理工作、审查申报债权、委托开展审计评估工作、调查并测算职工债权、重整方招募工作、论证和制作重整计划草案、组织债权人会议等。重整工作坚持市场化、法治化的原则，严格执行《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债权人开放、透明的态度，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力争实现企业脱困重生。在政府和法院的大力支持下，只楚集团等24家企业成功招募到投资人。根据投资人提交的投资经营方案以及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管理人听取了相关各方的意见和建议，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制作了本重整计划草案，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重整计划草案只有获得债权人会议的表决通过，并获法院裁定批准方能生效，重整是保护无抵押的普通债权人的最佳途径，债权人能够分享只楚集团等24家企业重整成功带来的重整效益，提高受偿比例。为实现这一目标，管理人真诚希望各位债权人(和出资人)充分考虑并鼎力支持此次重整，通过重整计划。

摘要

根据本重整计划草案，只楚集团等24家企业本次重整如能成功实施，将实现：

一、7位重整投资人提供28049.89万元（暂估）偿债资金；部分资产协议转让所得24338万元，其余重整投资人不需要的资产以评估清算价值为起拍价通过网络拍卖方式公开处置。整体处置所得用于向债权人分配。全部用于清偿只楚集团等24家企业的债务，支付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

管理人根据重整投资人出资以及网拍资产的评估清算值模拟测算本草案的各债权清偿率，考虑到网拍处置所得的不确定性，相应担保债权及普通债权的实际清偿额及清偿率以资产的最终成交价为准。

二、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在其债权对应的担保物评估清算价值范围内或担保物协议转让价或担保物处置价优先受偿，超过担保物价值范围的转为普通债权，按照普通债权6万元以上部分受偿方案获得清偿。

三、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将获得全额受偿。

四、普通债权每笔6万元以下（包括本数）的部分全额清偿，超过6万的部分按10%比例清偿。按照本方案清偿后未获清偿的普通债权，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但不影响债权人根据原有协议向其他责任方追偿。

五、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为相关债权人预留的偿债资金及由管理人提存的分配款项，待分配条件成就时，按照本重整计划草案规

定的清偿方案予以清偿；分配条件不成就的，将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全体普通债权人按照其未清偿完毕的债权部分同比例追加分配。

六、只楚集团等24家企业中的14家企业的出资人权益将全部调整并无偿让渡给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将持有只楚集团等14家企业100%的股权；剩余10家企业因无投资人将在法院批准本重整计划之日起6个月内办理注销登记。（投资企业与注销企业名单见附件1）

正 文

一、债务人基本情况

（一）债务人概况

债务人包括烟台市电缆厂、山东只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只楚集团）、烟台只楚天大精馏设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烟台麒庆塑料有限公司、烟台市只楚辐射技术有限公司、烟台市开创经贸有限公司、烟台市元通光缆器材有限公司、烟台鲁宝有色合金厂、烟台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烟台汽车内饰总公司、烟台只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烟台绿科保利木厂、烟台只楚上篷汽车座椅部件有限公司、山东只楚集团华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烟台市汽车内饰材料厂、烟台只楚红星压缩机有限公司、烟台建筑工程综合开发公司、山东只楚民营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只楚明杰斯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只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鲁宝有色合金有限公司、烟台只楚联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烟台鲁明车灯有限公司、中国机电设备烟台公司等24家企业。只楚集团等24家企业均位于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系以只楚集团为核心的关联企业，业务范围包括电线电缆、有色金属加工、化学新材料、建筑装饰、汽车部件等，前述只楚集团等24家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附件2。

（二）重整程序概况

只楚集团等24家企业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因资金链断裂、经营不善、为关联方提供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等原因陷入债务危机，大量到期债务无法清偿，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6月8日，先后向人

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陆续以（2021）鲁0602破申3-4号、6号、9- 22号裁定书，分别裁定受理烟台市电缆厂、山东只楚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只楚天大精馏设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烟台麒庆塑料有限公司、烟台市只楚辐射技术有限公司、烟台市开创经贸有限公司、烟台市元通光缆器材有限公司、烟台鲁宝有色合金厂、烟台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烟台汽车内饰总公司、烟台只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烟台绿科保利木厂、烟台只楚上篷汽车座椅部件有限公司、山东只楚集团华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烟台市汽车内饰材料厂、烟台只楚红星压缩机有限公司、烟台建筑工程综合开发公司重整申请，同时指定了对应企业的清算组担任管理人；2021年6月2日接受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定，审理山东只楚民营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只楚明杰斯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只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鲁宝有色合金有限公司、烟台只楚联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烟台鲁明车灯有限公司、中国机电设备烟台公司七家企业的重整，并指定对应企业的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经各债务人的管理人申请，芝罘法院在召开合并重整听证会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后，查明只楚集团等24家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资金、运营等方面存在高度混同情形，已丧失独立法人人格，2021年9月23日，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裁定山东只楚集团等24家企业合并重整，并于9月24日指定只楚集团管理人担任只楚集团等24家企业合并重整的管理人。

管理人接管债务人企业后，勤勉尽责的执行职务，认真履行了接

管、调查及保管债务人财产，公开选聘审计、评估机构，审查、梳理需要继续履行的合同，接收并审查申报债权，招募重整投资人，论证、制定重整计划草案，组织召开债权人会议等管理人的各项职责。

经芝罘法院决定，2021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00 以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上以管理人报告执行职务工作及管理人报酬方案；作财产状况报告；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分别介绍了对债务人及债务人财产的审计和评估情况。

因新冠疫情交通管制，影响意向投资人实地展开对债务人的尽职调查谈判协商等一系列工作，导致管理人不能如期在 2022 年 3 月 22 日前向法院及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为最大限度实现债权人的整体利益，妥善安置债务人职工，尽最大可能拯救债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第八十条之规定，管理人于 2022 年 3 月向芝罘法院提交了《申请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报告》，获法院许可裁定延期三个月，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前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2022 年 6 月 2 日，管理人向一债会核查确认的 130 位债权人邮寄了《关于只楚集团及 23 家关联企业破产重整项目金融机构申请共益债借款、以及部分非重整相关的资产处置的报告》表决票，到 6 月 8 日表决截止期，共有 95 位债权人投票表决，其中同意共益债借款的 81 位、反对的 11 位、弃权的 3 位；同意部分非重整相关资产处置方案的 83 位、反对的 9 位、弃权的 3 位，经管理人统计同意两事项的债权人均已过半，其所代表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二分之一

以上，两事项均已表决通过，管理人按债权人表决意见积极开展工作。共益债借款抵押物清单见附件3。

特别说明：

1.共益债借款由山东烟台登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的山东省鲁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发放，山东只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烟台市电缆厂与山东省鲁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2.原提供抵押的所有人为烟台市芝罘区只楚街道居民委员会的坐落于莱山区滨海中路31号海天名人广场3号楼0702号房屋因不具备抵押条件，更换为由烟台建筑工程综合开发公司提供的位于芝罘区只楚北街35号内2号等，产权证号为鲁（2022）烟台芝不动产权第0017530号房产抵押。

（三）生产经营情况

在只楚集团等24家企业先后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根据各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在广泛征求各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引导有继续经营价值的只楚集团、烟台市电缆厂、烟台鲁宝有色合金有限公司、烟台只楚天大精馏设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烟台只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只楚民营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建筑工程综合开发公司、烟台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只楚集团华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继续营业，对已经停业的及为贷款而成立的空壳企业维持原有停业状态。债务人向芝罘法院提交许可申请后，芝罘法院分别作出许可决定书。

目前，前述9家持续生产经营企业生产情况稳定、经营管理有序、市场和客户相对稳定，前述15家停止营业的企业通过采取各种措施，企业资产安全得到有效保障，为顺利招募重整投资人提供了有利条件。

（四）重整投资人招募情况

为确保只楚集团等24家企业成功引入优秀的重整投资人，顺利实现重整，管理人根据债务人的具体情况，将只楚集团等24家企业按照业务关联组合板块，允许重整投资人进行整体、板块及单个企业的重整投资，制作了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于2021年10月9日通过相关媒体和网络平台发布，在全国范围内招募重整投资人。

公开招募期间，曾有多家企业先后向管理人表达了对单个企业的投资意向，无整体投资者。经管理人与投资意向人的多轮沟通谈判，最终确定了7位投资人，分别为烟台麦花香食品有限公司对中国机电设备烟台公司投资114900元收购公司100%股权；深圳市甲子中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戚树权出资3000000元收购烟台只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不含资产）；吉林伊斯德实业有限公司对山东只楚民营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汽车内饰材料厂、烟台汽车内饰总公司投资5790000元收购公司100%股权（含部分资产）；烟台德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烟台只楚天大精馏设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投资13900000元收购公司股权（含部分资产）；烟台市电缆厂投资人对烟台市电缆厂投资38030000元收购公司100%股权（含部分资产）。山东汇东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投资213804000元（暂记）收购剩余山东只楚集团有限公司、烟台鲁宝有色合金有限公司、烟台建筑工程综

合开发公司、烟台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只楚集团华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烟台绿科保利木厂、烟台只楚红星压缩机有限公司7家企业股权。

重整投资人按照本重整计划草案安排，由其享有重整后只楚集团等14家企业的全部股东权益。各重整投资人投资情况详见附件4。

二、债务人资产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审计基准日，只楚集团等24家企业经审计的账面资产总额为42489.15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构成。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清算价值评估报告》和《市场价值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在破产清算的前提下，只楚集团等24家企业的清算价值为41164万元；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只楚集团等24家企业的市场价值为58577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资产审计、评估结果汇总表

基准日：2021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清算价值	市场价值
一、流动资产	26,524.62	19,618.00	27,102.00
二、非流动资产	15,964.53	21,546.00	31,475.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118.12	1,704.00	2,271.00
固定资产	13,326.68	14,420.00	21,953.00
在建工程	447.60	105.00	364.00
无形资产	0.00	5,317.00	6,887.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0.00	5,308.00	6,835.00
长期待摊费用	72.13	0.00	0.00
资产总计	42,489.15	41,164.00	58,577.00

三、债务人负债情况

（一）债权申报审查情况

1、债权申报情况

截止到2022年6月17日，共403家债权人向只楚集团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申报债权总额人民币1567250554.52元。其中：申报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为197911026.15元；税款债权为47282099.83元；普通债权1322057428.54元。

2、债权审查情况

（1）法院裁定确认债权

已申报债权中，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并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总额为1411962115.02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149751799.58元；税款债权46575131.33元；普通债权1215635184.11元。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并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总额为61776822.05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40667442.90元；普通债权21109379.15元。

（2）预计债权

预计债权合计87541359.62元，其中：①已申报并经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尚未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及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2512652.47元；②尚未出具审查结果的债权57701066.51元；③债务人账面有记载但未申报的债权27327640.64元。

（二）职工债权核查情况

经管理人调查、公示，只楚集团等24家企业职工债权总额为

84177438.88元，包括欠付职工的工资、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等。

四、偿债能力分析

按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在破产清算状态下，债务人的财产变现价款优先用于清偿有财产担保债权后，剩余部分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后按照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的顺序依次清偿。

只楚集团等24家企业如实施破产清算，审计机构假定其资产均能够按评估清算值变现，对其进行了偿债能力分析：在优先支付共益债务和重整费用（含资产处置产生的税费）、担保债权，并优先清偿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后，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约为3.03%（详见下表）。

项目	明　细		金 额	可支付金额	说　明
财产	资产		41,164.00	41,164.00	评估清算值
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	破产费用		1,690.60	10,701.54	管理人报酬、审计评估费、案件受理费、管理人办公费用等
	共益债务		3,394.94		生产经营期间继续履行合同及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及缴纳社保等
	处置税费		4,616.00		暂按存货及非流动资产的16%计
	预留费用		1,000.00		用于解决不可预见事项
各类债权	优先债权		19,042.00	13,247.00	抵押物清偿价值，未清偿部分债权转到普通债权中
	职工债权		8,417.74	8,417.74	经济补偿、欠发工资等
	税款债权		4,700.00	4,700.00	
	普通债权	普通债权	129,654.21	4,097.72	清偿率
		优先剩余转普通	5,795.00		3.03%

上述获偿比例所依据的评估值是假设只楚集团等24家企业在破产清算条件下，资产能够整体转让，且能够使用的前提下的理论估值。事实上，上述比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如只楚集团等24家企业真

正破产清算，预计届时将难有投资人整体接盘24家企业，附随于各企业主体资格的资质及知识产权将彻底丧失，资产拆零变现，不动产及机器设备将被迫快速变现，资产价值将在处置过程中大幅贬损；应收款也存在完全收回的不确定性，远远低于评估值。加之司法实践中破产清算程序往往耗时漫长，此期间会产生一系列预期外费用。因此，实际破产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人的清偿率将极有可能远低于上述估计，有财产担保债权等其他债权的清偿率也将受到极大影响。通过债务人重整，可以尽可能提高资产的价值，才能提高对各类债权人的债权清偿比例，最大限度地维护债权人、债务人的利益，维护社会稳定。

五、偿债资金构成

只楚集团等24家企业的偿债资金用于清偿企业债务，支付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其由以下五部分构成：

（一）重整投资人投资款

7位重整投资方以人民币27464.58万元（暂估）的对价，受让14家企业股权（非生产经营性资产除外），具体投资情况详见附件4。

（二）政府收储或其他方式处置部分资产所得款

烟台市电缆厂与烟台鲁宝有色合金有限公司的房地产以政府收储或其他方式处置，所得价款预计为24338.1万元。

（三）网络拍卖方式处置非经营性资产所得价款

参照《烟台市中院关于拍卖程序中破产财产网络拍卖的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将只楚集团等24家企业在非生产经营性资产（明细详见附件5）按评估清算值作为模拟变现价值（**特别提醒：**1.网拍

处置时以资产评估清算值为起拍价，流拍后降价幅度为前次起拍价的20%，至处理完毕止；2.若资产通过网拍处置后实际的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上述模拟变现价值，以各资产的实际成交价为准，最终管理人将根据各资产的实际成交价另行测算债权的清偿率，向债权人清偿债权）。

（四）债务人现有流动资金1090万

（五）政府纾困资金

重整程序开始后，管理人就只楚集团24家企业破产重整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纾困资金予以支持，所得资金用以补充偿债资金，最终以政府批复并实际拨付的金额为准。

六、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和债权审查确认情况，本重整计划草案对只楚集团等24家企业债权进行如下分类和调整：

（一）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共6家，债权金额为190419242.48元。

有财产担保债权中的140855944.46元在相应担保财产评估清算值或协议转让价值内或担保财产处置所得内优先受偿，剩余49563298.02元由于无法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列入普通债权，按照本重整计划草案规定债权额6万元以上的方案受偿。前述有财产担保债权调整情况，详见附件6。

（二）职工债权

经管理人调查与公示，只楚集团等24家企业职工债权总额为84177438.88元，包括在重整受理前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

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等。

职工债权不作调整，按照确认的该类债权数额清偿，清偿率为100%。

（三）税款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税款债权共计46991336.13元。该类债权不作调整，按照法院裁定确认的该类债权数额清偿，清偿率为100%。

（四）普通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只楚集团等24家企业普通债权金额为1296542077.44元(其中法院裁定确认债权1236744563.26元；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尚未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及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2096447.67元；管理人审查暂未确认的57701066.51元)。另外，债务人账面记载但未申报的普通债权27327640.64元。

对经法院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金额在6万元以下（包括本数）的部分予以全额清偿，对普通债权金额在6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10%的清偿比例予以清偿。

七、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只楚集团等24家企业的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均陷入困境，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审计基准日，只楚集团等24家企业的净资产为42489.15万元，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基于债权优先股权的原则，已无剩余资产向出资人分配，资产人已丧失全部

出资人权益。为挽救只楚集团等24家企业，避免破产清算，出资人应与债务人共同作出努力。因此，本重整计划草案中同时安排对只楚集团等24家企业的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出资人权益调整范围涵盖截止法院裁定受理只楚集团等24家企业重整申请之日工商登记在册的股东及其所代表的实际投资人。上述出资人在法院受理只楚集团等24家企业重整申请之日至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因交易或非交易原因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权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方式

由于只楚集团等24家企业已经资不抵债，所有者权益为负，因此只楚集团等24家企业全部出资人的权益全部调整为零，将所持有的股权全部无偿让渡给重整投资人或配合办理注销手续。

（四）质押登记及保全措施的解除

鉴于债务人所有者权益为负，不能全额清偿债权，质押权人已无就质押股权获得优先受偿的可能，故在无其他财产提供担保的情况下，相关债权将作为普通债权予以处理。为保证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在本重整计划批准之日起二十日内，对原出资人持有的只楚集团等24家企业股权享有质押权的权利人，应配合办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对该等股权采取查封、冻结等财产保全措施的权利人应在本重整计划草案批准之日起十日内申请向相关法院申请解除财产保全措施。

八、债权清偿方案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

已获得法院裁定确认的有财产担保债权，其中担保财产系重整投资人出资购买或协议转让范围的债权，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担保财产清算价值一次性获得受偿；担保财产系网拍处置的债权，自该部分财产网拍成交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担保财产处置所得一次性受偿。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未获清偿的部分按普通债权清偿方式清偿。

（二）职工债权

经管理人调查及公示的职工债权自法院批准本重整计划之日起3个月内清偿50%，余款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之日6个月内清偿完毕。

（三）税款债权

已经法院裁定确认的税款债权自法院批准本重整计划之日起9个月内一次性清偿完毕。

（四）普通债权

对经法院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金额自法院裁定批准本重整计划之日起18个月内按照本重整计划确定的清偿方案进行一次性清偿。

（五）预计债权

1、未裁定确认债权、暂缓确认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尚未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及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或因诉讼（仲裁）未决暂缓确认的债权，按照前述债权调整方案预留相应的偿债资金，待法院裁定确认债权后，按照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受偿。

2、未申报的债权

未申报债权按照前述债权调整方案预留相应的偿债资金，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债权人可以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向债务人主张权利。

预计债权最终未获得法院裁定确认的，或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起二年内未向债务人主张权利的，不再参与偿债资金的分配，根据本重整计划为其预留的资金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向全体普通债权人按照其未清偿完毕的债权部分同比例追加分配。

九、企业经营方案

投资人将根据重整后的实际情况，重新规划产品定位，调整产品结构，利用只楚集团等24家企业之前形成的生产和资源优势，根据内外部环境分析，在巩固原有市场的基础上，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合理调整产品结构，加大内部管控，加大新产品开发投入，合理安排产品组合，扩大营收规模，提高盈利能力。

以“产业+资本”为抓手，多点发力，扎实推进各项目标的工作落实；将以目标和预算管理，将优化考核体系和评价机制。

突出事业部的效益等关键性指标完成情况；将横向和纵向对比，找差距，补短板，增强各部门承担目标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将依法治企，合规运营，重点对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进行整顿；将降本增效，在原料采购、精细加工，节能降耗和设备技改等方面加大力度。

根据公司法和相关法律规定，组建新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团队，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高效、科学决策和执行

制度，充分发挥经营管理团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搭建精干高效的运营管理团队。管理团队搭建时，充分考虑团队的年龄结构、专业机构和经营、知识结构，形成一个有活力、能干事、会干事的高效执行团队。

十、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和批准

（一）表决规则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本案的具体情况，本重整计划的表决规则采取“一次开会、分组表决、分别统计”的规则。

一次开会，即所有债权人在同一时间参加同一场会议，审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

“分组表决”，即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将债权人依据债权性质分为不同的表决组，即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表决方式可以是现场表决，也可以网络通讯表决。

“分别统计”，即将债权人分为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对本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各组表决情况分别统计。

债权人组的表决机制，根据《破产法》第 84 条第 2 款的规定，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给多个受让人的，多个受让人在总债权额内按照一名债权人行使表决权；受让人收购多个债权的，仍按一名

债权人行使表决权。

因本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故依法设立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参照《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参加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二）申请法院批准

1、根据《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管理人将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向烟台市芝罘区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2、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管理人、只楚集团等24家企业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进行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若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为实现重整目的，保护多数债权人共同利益，维护债务人合法权益，管理人保留向烟台市芝罘区法院申请裁定强制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权利。

（三）批准的效力

1、本重整计划草案经烟台市芝罘区法院裁定批准后生效。重整计划对只楚集团等24家企业合并重整案件中所有债权人、出资人、投资人以及其他重整利害关系人均具有约束力。

2、重整计划规定的相关方的权利义务，效力及于该方权利义务的承继方及/或受让方。

（四）未获批准的后果

如本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通过且未能依照《破产法》第八十七条

的规定获得烟台市芝罘区法院批准，或者已通过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烟台市芝罘区法院批准的，烟台市芝罘区法院将依法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债务人破产。

十一、重整计划的执行和监督

（一）执行和监督主体

重整计划由债务人山东只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执行，监督主体为管理人。重整计划监督期届满时，管理人将向人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二）执行和监督的期限

1、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为18个月，自烟台市芝罘区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

2、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同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

（三）执行措施

1、偿债资金的支付

重整投资人应于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起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期限汇入管理人账户，剩余资金应于2022的9月30日前或投资协议确定的期限汇入管理人账户；管理人应于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起15日内启动将重整投资方不需要的资产或以高于评估清算值的价格协议转让，或以拍卖的方式公开处置的程序，处置所得存入管理人账户。管理人将按照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的步骤和比例，逐一向债权人清偿。

2、债权偿付安排

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偿债资金，原则上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债权人进行分配。债权人应自本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1个月内，按照管理人要求书面提供债权人本人的受偿债权账户信息等。因债权人原因导致偿债资金不能到账或受领偿债资金的银行账户被停止支付、冻结、扣划的，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自重整计划草案执行期满2个月，拒绝领受分配的，视为债权人放弃领受清偿资金的权利，只楚集团等24家企业不再负责清偿。

3、迟延受领的安排

按照本重整计划可以获得清偿的债权人未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受领受偿资金的，偿债资金将提存至管理人账户。为其提存的分配资金在提存期内不计息。因提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被提存债权人承担。

提存保管期以三年为限，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起算。提存期届满后，债权人仍未受领的，向债权人按照其未清偿完毕的债权部分同比例追加分配。因债权人原因未能及时受领分配且提存分配期限届满后，其对只楚集团等24家企业所享有的债权视为已在重整程序中清偿完毕。

对于延期领受财产的债权人，为其提存的分配资金在提存期内不计息。提存资金相应分配条件成就时，被提存债权人可向山东只楚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分配请求，因提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被提存债权人承担。

4、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的清偿

自2021年5月18日至重整计划草案执行完毕，只楚集团等24

家企业合并重整破产费用暂估1690.6万元（包括审计费、资产评估、诉讼费、管理人报酬、管理、审计、评估人员执行职务的费用、后监督执行期费用等），其中已付541.24万元，尚欠1149.36万元；共益债务约为12027.22万元（包括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为债务人继续营业产生的其他债务、为保证破产财产保值增值及确保重整计划实施产生的其他债务等），其中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共益债务9429.16万元已经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已付6109.23万元，尚欠3319.94万元；经征询债权人意见借款应付利息75万元；为保证债务人财产增值及重整计划实施的共益债务2523.06万元，详见附件7。

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随时优先支付。重整计划执行期内产生的破产费用根据实际发生金额由只楚集团等24家企业随时支付。

5、股权交割及工商登记变更

重整投资人支付投资款后，出资人无偿让渡只楚集团等24家企业对应股权，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重整投资方以原财务为基础，结合重整计划安排，独立建账，恢复保留企业的独立法人资格，原职工根据企业与职工双向选择，重新建立劳动关系。

（四）协助执行

1、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执行重整计划所涉及的审批事项由重整投资人和债务人共同依法办理。

2、在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涉及有关部门协助执行的，只楚集

团等24家企业或有关主体可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法院向有关部门出具协助执行的相关法律文书。

3、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尚未对只楚集团等24家企业财产解除保全措施的债权人，应当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完毕相关财产保全措施的解除手续。解除保全措施后，相关债权人方可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领取偿债资金。

4、对只楚集团等24家企业特定财产享有抵押权、质押权或留置权的债权人，应当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十五日内协助办理完毕解除财产抵押、质押登记的手续或向只楚集团等24家企业返还留置物。

（五）执行完毕的标准

自下列条件满足之日起，重整计划视为执行完毕：

1、根据本重整计划规定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已经支付完毕，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清偿款项已经分配完毕（对普通债权人的追加分配，不影响本重整计划的执行）。

2、债权人未领受的清偿款项，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全额提存至管理人账户。

3、只楚集团等24家企业的股权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或其为本次重整设立的平台公司名下。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山东只楚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管理人编制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报告并依法向法院提交，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

终止。

（六）执行完毕的效力

根据《破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各组按表决通过或法院裁定的数额受偿之后的债权和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权，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只楚集团等24家企业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债权人对只楚集团等24家企业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但根据重整计划可获得清偿的部分，债权人不得再向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主张权利。

（七）重整计划执行不能的处理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93条之规定，只楚集团等24家企业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经管理人或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只楚集团等24家企业破产。

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执行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中做出的债权调整的承诺失去效力，债权人因重整计划所受的清偿仍然有效，债权未受清偿的部分作为破产债权。

（八）执行监督期限的延长

如非只楚集团等24家企业自身原因，致使本重整计划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管理人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向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法院批准的执行监督期限继续执行。

十二、其他说明事项

（一）合并重整的债权审核

只楚集团等24家企业经法院裁定合并重整，只楚集团等24家企

业之间的债权、投资均不予确认；只楚集团等24家企业因相互担保形成的债权及共同为第三方担保形成的债权不重复计算；同一债权人在只楚集团等24家企业中的两家或多家公司申报非同一笔债权的，合并计算债权金额。

（二）已获清偿债权的追偿

如在未来有证据表明债权人对其所申报的债权已通过其他方式部分或全部获得清偿，管理人有权扣减部分或全部已偿还金额，并有权追回多偿还的金额。

（三）部分债务人主体的注销

根据本重整计划草案完成清偿后，债务人：烟台只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烟台鲁宝有色合金厂、烟台市元通光缆器材有限公司、烟台市只楚辐射技术有限公司、烟台市开创经贸有限公司、烟台麒庆塑料有限公司、烟台只楚明杰斯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只楚联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烟台鲁明车灯有限公司、烟台只楚上篷汽车座椅部件有限公司10家企业予以注销。

（四）债务人信用等级的恢复

在法院批准本重整计划之日起30日内，将债务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各债权人应向相关法院申请删除债务人的失信信息及其他信用惩戒措施。若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请删除失信信息并解除信用惩戒措施，债务人或管理人有权将相关债权人依本重整计划可获分配的资金予以暂缓分配，待信用惩戒措施解除后再行向债权人分配。

（五）解释权

山东只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享有对本重整计划草案的解释权，

管理人并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债权人提供该文件之外的有关重整计划草案的任何表述。

本文件中的任何内容不能当作任何法律、税务或财务建议，债权人须就本重整计划所采取行动涉及的法律、税务、财务或其他事项咨询相关专业人士或机构。

（六）重整计划的修改

如因法律、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本重整计划无法继续履行确需要进行修改的，须经法院依法批准。

（七）未尽事宜

本重整计划其他未尽事宜，《破产法》及司法解释和人民法院审判指导意见有明确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破产法》及司法解释和人民法院审判指导意见中没有明确规定的，由未尽事宜的当事方协商确定。

（以下无正文）

山东只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1：只楚集团等 24 家企业重整投资与注销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存续状态
1		中国机电设备烟台公司	重整
2		烟台只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
3		烟台只楚天大精馏设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重整
4		烟台市汽车内饰材料厂	重整
5		烟台汽车内饰总公司	重整
6		山东只楚民营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
7		烟台市电缆厂	重整
8		烟台鲁宝有色合金有限公司	重整
9		烟台建筑工程综合开发公司	重整
10		山东只楚集团有限公司	重整
11		烟台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重整
12		山东只楚集团华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重整
13		烟台绿科保利木厂	重整
14		烟台只楚红星压缩机有限公司	重整
15		烟台只楚联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注销
16		烟台只楚上篷汽车座椅部件有限公司	注销
17		烟台鲁明车灯有限公司	注销
18		烟台只楚明杰斯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19		烟台麒庆塑料有限公司	注销
20		烟台鲁宝有色合金厂	注销
21		烟台市开创经贸有限公司	注销
22		烟台市只楚辐射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
23		烟台只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注销
24		烟台市元通光缆器材有限公司	注销

附件 2：只楚集团等 24 家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1、山东只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山东只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2165110283E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庆玮

注册资本：7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9 年 0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自 1989 年 03 月 15 日至 2029 年 03 月 14 日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只楚路 75 号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汽车内饰材料、太阳能蓄热器、建筑保温材料、电子产品、普通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有色金属加工、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橡胶制品、机械电子设备、家庭用品、化工设备批发、零售；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法院受理日，只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7500.00 万元。法院受理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烟台市芝罘区只楚街道只楚居民委员会	6990	6990	93.2	货币
2	烟台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9	159	2.12	货币
3	烟台市电缆厂	351	351	4.68	货币
	合计	7500	7500	100.00	

2、烟台只楚天大精馏设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烟台只楚天大精馏设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2165132511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高卫锋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10月29日

营业期限：自199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0月29日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只楚南路7-1号

经营范围：精馏设备、化工填料制造（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精馏工艺、环保工艺设计；精馏工程、环保工程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矿山设备销售；环保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配套设备的安装、调试；五金制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环保材料、建筑材料、塑料制品、管件的销售；环保工程，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法院受理日，烟台只楚天大精馏设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法院受理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东只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00.00	货币

3、烟台只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烟台只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424196010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马连福

注册资本：2256.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07月29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只楚南路7-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橡胶制品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法院受理日，烟台只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56.5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人民币2556.50万元。法院受理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烟台只楚天大精馏设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00	1700	66.5	货币
2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0	290	11.34	货币
3	自然人股东92人	566.5	566.5	22.16	货币
	合计	2556.5	2556.5	100.00	

4、烟台市电缆厂

公司名称：烟台市电缆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21651030163

类型：集体所有制企业

法定代表人：李庆玮

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4年04月6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烟福路1号

经营范围：电缆、电线、光纤光缆制造及辐射加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法院受理日，烟台市电缆厂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5000.00万元。法院受理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东只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5000.00	15000.00	100.00	

5、烟台鲁宝有色合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烟台鲁宝有色合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689468737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唐震山

注册资本：5380.9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05月22日

营业期限：自2009年05月22日至2029年05月21日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只楚路77号附1号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产品制造、高炉修复、黄金饰品的批发和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法院受理日，烟台鲁宝有色合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380.9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5380.90万元。法院受理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东只楚民营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5380.90	5380.90	100.00	货币
	合计	5380.90	5380.90	100.00	

6、山东只楚民营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山东只楚民营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2388521XN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阎成伟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APEC中国烟台（芝罘）科技工业园汇宾路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电线、电缆经营；光缆制造；光缆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止法院受理日，山东只楚民营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8000.00万元。法院受理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东只楚集团有限公司	6622.8	6622.8	82.78	实物货币
2	中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742.35	742.35	9.28	货币实物
3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634.85	634.85	7.94	实物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7、烟台建筑工程综合开发公司

公司名称：烟台建筑工程综合开发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27207748990

类型：集团所有制企业

法定代表人：李庆玮

注册资本：235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年08月04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只楚路7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法院受理日，烟台建筑工程综合开发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355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355万元。法院受理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东只楚集团有限公司	2355	2355	100.00	货币
	合计	2355	2355	100.00	

8、烟台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烟台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2165117450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树波

注册资本：2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年11月23日

营业期限：自1992年11月23日至2037年11月22日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只楚路75号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室内外装璜；线路管道安装（凭资质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法院受理日，烟台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600万元。法院受理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烟台市芝罘区只楚街道只楚居民委员会	2080	2080	80	货币
2	山东只楚集团有限公司	520	520	20	货币
	合计	2600	2600	100.00	

9、山东只楚集团华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山东只楚集团华盛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2165132749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连强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01月09日

营业期限：自 1997 年 01 月 9 日至 2017 年 01 月 08 日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电厂东路付 6 号

经营范围： 铝合金门窗、塑料门窗、建筑用玻璃加工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工程（凭资质从事经营活动），室内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批发、零售；门窗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法院受理日，山东只楚集团华盛装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法院受理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东只楚集团有限公司	4760	4760	95.2	货币
2	烟台市芝罘区只楚街道只楚居民委员会	240	240	4.8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10、烟台元通光缆器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烟台元通光缆器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2789268783Y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庆玮

注册资本：2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06 月 07 日

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6 日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烟福路 1 号

经营范围：光缆、光纤加工制造。（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定资产 0 元，负债 72087031.25 元。

截止法院受理日，烟台元通光缆器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法院受理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东只楚集团有限公司	2400	2400	96	货币
2	烟台市电缆厂	100	100	4	货币
	合计	2500	2500	100.00	

11、烟台鲁宝有色合金厂

公司名称：烟台鲁宝有色合金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26667177966

类型：集体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唐震山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13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烟福路 2 号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产品（不含贵金属）制造、销售。（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定资产 451.99 元，负债 62650000.00 元。

截止法院受理日，烟台鲁宝有色合金厂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法院受理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烟台汽车内饰总公司	3000	3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	3000	100.00	

12、烟台只楚上篷汽车座椅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烟台只楚上篷汽车座椅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2575485686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震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24 日

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24 日至 2041 年 5 月 24 日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烟福路 2 号

经营范围：汽车座套加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汽车座套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定资产 446410.97 元，负债 15875301.06 元。

截止法院受理日，烟台只楚上篷汽车座椅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法院受理日股权结构

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卢湾工业投资经营中心	200.00	200.00	20.00	货币
2	烟台汽车内饰总公司	800.00	800.00	8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00	

13、烟台汽车内饰总公司

公司名称：烟台汽车内饰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21651278009

类型：集体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李伟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只楚路 75 号

经营范围：汽车内饰材料、工业用呢、阻燃灭火材料、化工设备制造（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作业车辆批发、零售；机动车配件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定资产 134162.32 元，负债 63763186.04 元。

截止法院受理日，烟台汽车内饰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法院受理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东只楚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	3000	100.00	

14、烟台汽车内饰材料厂

公司名称：烟台汽车内饰材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21651029374

类型：集体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李伟

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8年9月16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只楚村驻地

经营范围：汽车仪表盘、方向盘、扶手、组合材料及配件制造。（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定资产140702.10元，负债71549272.33元。

截止法院受理日，烟台汽车内饰材料厂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600万元。法院受理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烟台市芝罘区只楚街道只楚居民委员会	600	600	100.00	货币
	合计	600	600	100.00	

15、烟台绿科保利木厂

公司名称：烟台绿科保利木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21651326266

类型：集体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李伟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4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烟福路2号

经营范围： PP木粉板、汽车地毯、汽车零部件、家用装饰门板、聚醚、甲苯二异氰酸酯、MDI材料制造（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产品）；塑料原材料粉碎。（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定资产1565362.19元，负债21119088.71元。

截止法院受理日，烟台绿科保利木厂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法院受理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烟台汽车内饰总公司	3000	3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	3000	100.00	

16、烟台只楚联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烟台只楚联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55407394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唐震山

注册资本：52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19日

营业期限：自2003年11月19日至2033年11月18日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APEC中国烟台（芝罘）科技工业园

经营范围：生产汽车组合仪表、汽车灯饰系列产品，并销售公司上述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定资产4873425.38元，负债36534739.02元。

截止法院受理日，烟台只楚联和汽车部件注册资本520万美元，

实收资本520万美元。法院受理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万元）	实收资本（美元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东只楚民营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338	338	65	货币
2	韩国凯美公司	104	104	20	货币
3	马来西亚江山公司	78	78	15	货币
	合计	520	520	100.00	

17、烟台只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烟台只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2683244978U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伟

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2日

营业期限：自2009年1月12日至2039年1月11日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烟福路2号

经营范围： 商用车（不含小轿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定资产9776.87元，负债25344003.11元。

截止法院受理日，烟台只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600万元。法院受理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国机电设备烟台公司	360	360	60.00	货币
2	烟台绿科保利木厂	240	240	40.00	货币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18、烟台只楚红星压缩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烟台只楚红星压缩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2165128942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世勋

注册资本：3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只楚路附 75 号

经营范围： 空压机组装、机械设备、气体压缩机、螺杆式空压机、全无油润滑空压机、空气净化设备制造、压力容器制造、压力容器设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机械设备、气体压缩机、螺杆式空压机、全无油润滑空压机、空气净化设备设计、开发、服务；动力机械、机电、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械配件、气动元件、电子产品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定资产 6615694.91 元，负债 19894045.10 元。

截止法院受理日，烟台只楚红星压缩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50 万元。法院受理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东只楚集团有限公司	244.2	244.2	69.77	货币
2	自然人股东27名	105.8	105.8	30.23	货币
	合计	350	350	100.00	

19、烟台市只楚辐射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烟台市只楚辐射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27850402714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彦宾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2月24日

营业期限：自2006年2月24日至2026年2月23日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烟福路1号

经营范围：绝缘材料、保温材料的辐射内加工、辐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定资产31.05元，负债43679877.08元。

截止法院受理日，烟台市只楚辐射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法院受理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烟台市电缆厂	2200	2200	88.00	货币
2	山东只楚集团有限公司	300	300	12.00	货币
	合计	2500	2500	100.00	

20、烟台麒庆塑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烟台麒庆塑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2572873472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郭长秋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3日

营业期限：自2011年4月13日至2031年4月13日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烟福路1号

经营范围：塑料颗粒（塑料颗粒混配）加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定资产1398.07元，负债29700000.00元。

截止法院受理日，烟台麒庆塑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法院受理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烟台市电缆厂	1000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00	

21、烟台只楚明杰斯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烟台只楚明杰斯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88462605X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申天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4 月 24 日至 2036 年 4 月 23 日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 APEC 科技工业园汇宾路 8-2 号

经营范围： 货物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除外）；有色金属及其衍生产品、五金制品、矿产品、电子产品及普通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定资产 8011.48 元，负债 65538890.93 元。

截止法院受理日，烟台只楚明杰斯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法院受理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烟台市开创经贸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00	

22、烟台市开创经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烟台市开创经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2663532833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邢义舫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6月20日

营业期限：自2007年6月20日至2017年1月20日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只楚路31-14号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有色金属制品、钢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定资产73.43元，负债76262414.58元。

截止法院受理日，烟台市开创经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法院受理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邢义舫	300	300	60.00	货币
2	郭长秋	100	100	20.00	货币
3	金奎利	100	1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23、中国机电设备烟台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机电设备烟台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165010426D

类型：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王世刚

注册资本：67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1年3月30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只楚路31-14号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普通机械、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木材、摩托车、汽车、土产杂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定资产8945.54元，负债13451625.16元。

截止法院受理日，中国机电设备烟台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74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674万元。法院受理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主管部门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国汽车贸易总公司	674	674	100.00	货币
	合计	674	674	100.00	

24、烟台鲁明车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烟台鲁明车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553384606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唐震山

注册资本：2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4月12日

营业期限：自2010年4月12日至2040年4月12日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只楚园东岳路5号

经营范围：生产汽灯饰、仪表、汽车饰件产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定资产295.89元，负债22910722.00元。

截止法院受理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3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300万元。法院受理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烟台只楚联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300	2300	100.00	货币
	合计	2300	2300	100.00	

附件 3：共益债借款抵押物清单

共益债借款抵押物清单

序号	名称	面积（㎡）	评估价值（万元）	权利证书编号	地点
1	房产	95.58	114.69	鲁（2022）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05643 号	开发区秦淮河路 26 号香橙小区 2 号楼 2701 号
2	房产	156.53	172.18	鲁（2022）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 0000709 号	开发区广源天际小区 3 号楼 301 号
3	房产	119.51	143.41	烟房权证开字第 K049868 号	开发区金域河畔 17 号楼 3 号内 6 号
4	房产	83.34	62.50	烟房权证芝（集）字第 703028 号	芝罘区只楚西街 29 号内 2 号
5	房产	130.70	260.00	鲁（2018）烟台市芝不动产权第 0009599 号	芝罘区毓璜顶北路 29 号内 1411 号
6	房产	132.38	92.66	鲁（2017）烟台市芝不动产权第 0017258 号	芝罘区楚毓路 1 号 11 号楼 1604 号
7	房产	151.26	131.59	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7633 号	福山区奇泉路 257-20 号
8	房产	80.78	78.35	鲁（2017）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2003 号	福山区盐场街 2 号东尚蓝湾 6 号楼 2 单元 2802 号
9	房产	80.78	78.35	鲁（2017）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1945 号	福山区盐场街 2 号东尚蓝湾 6 号楼 2 单元 2902 号
10	房产	1286.91	643.45	鲁（2022）烟台市芝不动产权第 0017530 号	芝罘区只楚北街 35 号内 2 号等
11	房地产	3495.32	770	烟房权证芝（集）字第 717009 号	芝罘区汇宾路 8 号内 2 号

附件 4：重整投资人投资情况表

重整投资人投资情况表

序号	投资人	标的企业	投资价款（万元）	投资范围	备注
1	烟台麦花香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机电设备烟台公司	11.49	100%股权：全部资产	
2	深圳市甲子中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戚树权	烟台只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股权（不含资产）	
3	烟台德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只楚天大精馏设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90.69	100%股权：部分应收账款；部分原材料；部分流动资产；部分固定资产（不含土地、房屋建筑物）	
4	吉林伊斯德实业有限公司	烟台市汽车内饰材料厂	579.00	100%股权：固定资产设备及其他	
5		烟台汽车内饰总公司		100%股权：厂房配套设施（已拆除）	
6		山东只楚民营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内饰分公司固定资产设备及其他、原材料、部分产成品及部分应收账款	
7	烟台市电缆厂投资人	烟台市电缆厂	3803.00	100%股权：全部存货、设备（不含土地、厂房、商品房及应收账款）	
8	山东汇东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烟台鲁宝有色合金有限公司	21380.4（暂记）	100%股权：全部资产	
9		烟台建筑工程综合开发公司		100%股权：全部资产	
10		山东只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全部资产	
11		烟台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	
12		山东只楚集团华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	
13		烟台绿科保利木厂		100%股权	
14		烟台只楚红星压缩机有限公司		100%股权	

附件5：管理人拍卖资产清单

序号	权利人	产权编号	坐落	清算评估值（元）	抵押权人
1	电缆厂	京(2017)朝不动产权第0024918号	北京朝阳区团结湖东里12#13层16C	7,164,235.70	青岛银行烟台分行
2	只楚集团	鲁（2019）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02277号	开发区五指山路27号内1号	3,750,034.20	招远农商行
3	只楚集团	鲁（2019）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02278号	开发区五指山路27号	2,238,456.00	
4	只楚集团	无证	开发区五指山路27号	11,597.40	
5	只楚集团	鲁（2019）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02277号/0002278号占用土地	开发区五指山路27号	1,116,000.00	招远农商行
合计				14280323.3	

附件 6：有财产担保债权调整情况表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金额	抵押物评估清算值或协议转让值	优先受偿额	转普通债权额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西郊支行	91,752,552.36	91,752,552.36	91,752,552.36	0.00	抵押物协议转让值内
2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0,379,174.26	30,379,174.26	30,379,174.26	0.00	抵押物协议转让值内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大街支行	35,990,000.00	3,390,157.56	3,390,157.56	32,599,842.44	抵押物评估清算值
4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芝罘区支行	14,291,173.61	3,722,290.38	3,722,290.38	10,568,883.23	抵押物评估清算值
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7,718,073.61	7,164,235.70	7,164,235.70	553,837.91	抵押物处置所得内
6	山东招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88,268.64	4,447,534.20	4,447,534.20	5,840,734.44	抵押物处置所得内

附件 7：破产费用明细表、共益债务明细表

破产费用明细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金额（元）
1	案件受理费	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300000.00
2	聘用人员费用	聘用留守人员费用	120000.00
3	审计评估费	审计评估费	2680000.00
		财税咨询费	1999000.00
4	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	办公及差旅费	2558436.76
		会务费	110000.00
		邮寄费	30000.00
		10 家企业注销费	100000.00
5	执行重整计划的费用	手续费（预估银行汇款产生）	500000.00
6	管理人报酬	管理人报酬	8508600.00
合计			16906036.76

共益债务明细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金额（元）
1	继续履行合同之债	继续履行合同支付的剩余金额（已付）	20368772.41
2	继续营业支付报酬及保险	职工工资及社保（已付）	40723496.54
		职工工资及社保	10760389.62
3	继续营业产生的其他债务	继续经营期间尚欠款	22438982.76
		继续经营借款利息	750000.00

4	为保证债务人财产增值及重整计划实施	鲁宝、电缆厂搬迁费	14230567.00
		电缆厂不动产抵押物解押	6000000.00
		鲁宝不动产抵押物解押	5000000.00
合计			120272208.33